

数统院政发〔2025〕9号

各科室、教研室、中心：

《河南工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执行方案》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年7月23日

根据《河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河工大政教〔2024〕2号文件，以下简称学校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执行方案。

一、组织与领导

（一）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组长由书记、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相关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附件1）。

（二）为保障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开展和申诉渠道畅通，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受理关于推免工作的各类违规违纪举报。

联系电话：67756128 邮箱：gdjwjb@haut.edu.cn

二、工作纪律要求

（一）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附件2），成员均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组成，负责对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成绩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均要给出明

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特别提醒：根据教育部、教育厅最新工作提醒，学院要严格审核“拟推荐考生提交论文等科研成果涉嫌学术不端、与直系亲属合作发表、发表明显高于自身学术能力水平论文等情形，以及在集体参赛活动中‘搭车’等情形”，严格对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开展推荐准备工作，特别要认真对照教学厅〔2020〕年12号文件（附件3）要求，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

（二）凡单位及个人对公示结果持有异议的，请在规定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请在异议材料上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请在异议材料上注明所在单位、本人联系电话，并签署本人姓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受理。

三、推免工作程序及安排

（一）时间安排

学院推免工作分宣传动员、预推荐、正式推荐三个阶段。宣传动员工作在8月10日前完成，确保通知到每一名学生。预推

荐阶段工作在8月份完成，不得提前。正式推荐阶段工作原则上在9月25日前完成。若学校通知时间有变，以最新通知时间为准。

（二）推免程序

1. 报名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数学与统计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4，含本人电子签名）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的电子版提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时间以学生工作办公室通知为准）。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推免生推荐工作。

2. 审核

根据学校管理办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步审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院团委初步审核申请人的竞赛奖项和等级，学院教学办公室初步审核申请人的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和外语成绩，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申请人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业绩。

3. 预推荐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复审，并进行预推荐排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按每个专业第一名的综合评价成绩进行排序，接着按每个专业第二名的综合评价成绩进行排序，以此类推，得到总排序名单，名单确定后

将预推荐排序名单在本学院张贴和网站主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天。预推荐学生应满足学校管理办法中第十条除第六款外语成绩要求以外的其他全部条款，第六款中外语成绩到正式推荐阶段再统一确认。

预推荐名单仅为排序名单而非最终推免名单，但是没有进行预推荐的学生，原则上无法参加正式推免环节。

4. 正式推荐

学院收到学校分配的正式推免名额后，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执行方案在预推荐名单中按学校分配推荐名额的1.5倍确定正式推荐排序名单，并将正式推荐排序名单在本学院张贴和网站主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天。此轮公示名单中学生需要满足学校管理办法中第十条的全部条款。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正式推荐排序名单报送教务处。

在公示期内有被取消推免资格者，按学院公示差额排名向前递推。

获准被推荐的学生，如果不符合学校相关要求或本人放弃，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另行研究处理。

四、推免工作要求及说明

（一）学院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二）国家级综合竞赛和国家级单项竞赛清单以学校公布为准。

（三）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在审核时要从严把握。

（四）为保证推免工作进行顺利，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团委、教学办公室、专家审核小组等应同时做好推免生的咨询服务及申诉解释等工作，确保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五）其他推免纪律等要求按照学校管理办法中的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

五、附则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二）如本执行方案与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为准。

（三）本执行方案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四）本执行方案自2026届本科毕业生开始实施。

附件1 数学与统计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2 数学与统计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

附件4 数学与统计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申请表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1

数学与统计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郭红彦 谷存昌

成员：程 凯 曹建莉 肖留超 田晓正 刘功伟

林 浩 郭念国 郭 辉 王玉雷 赵 洁

刘 珊 白复笑

附件2

数学与统计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名单

田晓正 刘功伟 林 浩 郭念国 郭 辉 王玉雷

附件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

附件 4

数学与统计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政治面貌		近期照片 (一寸免冠)
班级		联系电话		学分加权 平均成绩		
专业 排名		专业		特殊学术 专长成绩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雅思、托福考试时间及考试成绩（证书或成绩报告单复印件附后）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A：大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请详细列出论文名称、发表期刊名称和级别、发表时间、署名单位、排名、计分分值，复印件附后）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B：大学期间取得竞赛奖项（请详细列出获奖类别、等级、时间、排名、计分分值，复印件附后）						
不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的成果（请详细列出获奖名称、类别、等级、时间，排名等相关信息，复印件附后）						

是否是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是否是推免相关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是否所列出的特殊学术专长业绩有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如果没有以上情况，请写“否”，如果有，请说明相关人员及关系，主动报备，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我承诺无考试作弊、受处分记录。如果我提交的信息和材料不真实，我同意取消我的推免资格。” 特此申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思想政治表现（请注明申请人所填内容是否属实，有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等审核意见）	
学工办签字：	年 月 日
竞赛奖项等业绩情况（请注明申请人所填内容是否属实，排名等情况审核意见）	
院团委签字：	年 月 日
学分绩点排名和外语资格（请注明申请人所填内容是否属实，学分绩点排名和外语资格审核意见）	
教学办签字：	年 月 日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的审核鉴定意见（请注明申请人是否有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意见（是否同意推荐）	
学院推免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